

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定期考查考試科目時間表

年級別	七年級		八年級		九年級	
節次／日期	11 月 30 日 (星期四)	12 月 01 日 (星期五)	11 月 30 日 (星期四)	12 月 01 日 (星期五)	11 月 30 日 (星期四)	12 月 01 日 (星期五)
第一節 08:20~09:05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
第二節 09:15~10:00	藝術人文	國文	藝術人文	國文	英語	國文
第三節 10:10~10:55	自習	自習	英語	自習	自習	理化
第四節 11:05~11:50	英語	作文 (11:05-11:55)	自習	作文 (11:05-11:55)	藝術人文	作文 (11:05-11:55)
第五節 13:15~14:00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
第六節 14:10~14:55	數學	生物	數學	理化	數學	地科
第七節 15:05~15:50	社會	科技	社會	科技	社會	科技
第八節	放學	放學	放學	放學	放學	放學

注意事項：

1. 非劃卡作答需使用黑色原子筆，塗改答案請用立可帶，使用鉛筆作答不計分。
2. 作文科考試時間 50 分鐘，作答需使用黑色筆。
3. 劃卡作答限用 2B 鉛筆及專用橡皮擦。
4. 補考學生，請於 12/04(星期一)早自習至教務處報到進行補考。